

# 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JZXH-2023-112



采 购 人：太康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sunbidding.com>）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ZXH-2023-112
- 2、项目名称：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5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BJZXH-2023-112	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11550000.00	1155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太康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故障更换及设备故障时提供备品、备件等运维及伴随的其他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5.4. 维保期限：合同生效后 3 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共划分一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3年12月5日-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分（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采购文件出售方式：

1. 网上登记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注册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pages/register/register.html>）完成企业账号注册，老用户无需重复注册。投标单位凭企业账号登录系统（<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项目信息——项目报名中——参与投标——网上报名（点击右上侧的“投标人登记”）完成投标登记，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相应投标登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购买。凭企业账号登录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标书费用缴纳（勾选支付标段后点击“支付”/“合并支付”，在线扫码支付）——采购文件下载（下载采购文件等相关资料）。

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份，平台服务费 200 元/份，售后不退。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进入系统：我的项目——参与投标——网上投标，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平台系统。上传时，系统提示“上传成功”的方认定为电子投标文件投递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

注：请投标人务必按照平台要求的环境，安装相关系统支持的工具软件，提前下载并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时上传，有问题及时与平台支持人员联系，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其完整、正确。若因投标人使用环境，未及时下载、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给平台支持人员足够的时间解决问题，未认真核对导出的供打印电子投标文件等，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汇处西南角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会议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新平台 3.0 登录入口”

(<http://aeps.sunbidding.com:8989/login.html>) 进入系统，点击参与的项目—参与投标—开标大厅（点击“解密”，录入单位 CA 密码，在解密完成前请不要关闭解密界面），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标段）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2.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太康县人民医院

地 址：太康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4-68191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6 室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13600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13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太康县人民医院 地址：太康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4-68191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与黄河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 楼 1106 室 联系人：孙小芹 联系方式：0371-55613600 电子邮件：zbtbyx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1.1.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	太康县人民医院一批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维修、维护、保养、故障更换及设备故障时提供备品、备件等运维及伴随的其他服务；（具体采购内容、数量及技术标准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3.2	维保期限	合同生效后 3 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1.4.1</p>	<p>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依据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b></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p>
--------------	----------------------	---



		<p>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b></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 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 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 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	投标报价及费用	<p>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服务）价格、培训、安装、调试、维修、维护、运费、验收、税金、保险及伴随的其它服务等相关的一切有关费用。</p> <p>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18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登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sunbidding.com">http://www.sunbidding.com</a></p>
3.3.4	开标程序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登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sunbidding.com">http://www.sunbidding.com</a>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a href="http://www.sunbidding.com">http://www.sunbidding.com</a> ）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sunbidding.com">http://www.sunbidding.com</a> ），投标人无需到“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操作手册 V3.0》（下载网址： <a href="http://www.sunbidding.com/tbrxzzq/47204.jhtml">http://www.sunbidding.com/tbrxzzq/47204.jhtml</a> ）
4.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伍万元整；小写：11550000.00 元；</b>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5.1.2	其他说明	（1）因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在文件上传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须在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自行关注查询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澄清及答疑文件，应及时下载最新的文件并调整响应文件。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1.3	政府采购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p>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p>
--	--

		<p>知》（财办库 [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 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 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p>J、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6.1.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章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远程不见面）。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且不得事后对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7.1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总则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1	纪律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2	<p>采购人声明：</p> <p>(1)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采购人声明采购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采购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进行任何经济补偿。</p> <p>(4)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投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10.3	<p>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工作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规定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平台场地费和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3、 预付款：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p> <p>4、 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p> <p>5、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6、 本项目由采购人负责履约验收，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验收公告。</p> <p>7、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p>

10.4	<p><b>信用查询：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b></p> <p>1、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查询主体为企业，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0.5	<p><b>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b></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五）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六）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10.7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标的：</p> <p>1、名称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标的名称：太康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p>
10.8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投标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活动！</p> <p>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通知公告”栏目查询联系。</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维保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

1.3.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维保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不组织

#### 1.10 分包

不允许。

####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 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差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招标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4) 因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人应在“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3) 因阳光易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响应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无关联关系承诺

#####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七) 技术方案
- (八) 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本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实际需要发生但未列入报价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 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 **4.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响应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阳光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联系。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维保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如下要求：

投标文件中“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文件部分”统一在一份文件中。

4.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版，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

### 5.2 开标程序

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公布相关信息。注：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开标时须准时使用公司 CA 证书参与项目远程开标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解密标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视为其投标无效。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4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

构专职人员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审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费。

6.3.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2 签订合同

7.2.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投标无效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8.2 投标无效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纪律要求、监督、询问、质疑、投诉

### 9.1 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文件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2 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的监督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 9.3 询问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9.4. 质疑、投诉

9.4.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9.4.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4.3 质疑的回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4.4 质疑函接收部门及联系电话：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康县人民医院

地址：太康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4-681913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经二路瀚海璞丽中心 A 座 1106 室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1-55613600

电子邮件：zbtbyxgs@126.com

9.4.5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4.6 投诉的处理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二) 投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三)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四) 投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 8 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暂停采购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暂停采购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活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 综合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步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审查**（即：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初步审查有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发起或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二、投标人最终得分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将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其他评标因素（中标标准）

1、在评审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审后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以技术指标优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合同将授予商务、综合技术性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四、其他评标因素（补充废标因素）：无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p>	
2	信用记录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p>	
3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p>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p>			



##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 盖章	签字盖章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授权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偏离，不通过形式评审。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规定
		维保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5”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规定
	投标总报价	不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15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b>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无效标。</b>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3（1）	投标报价 （15分）	1、本项目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 × 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p>3、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p> <p>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 a. 属于小微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c. 属于小微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d. 小微企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为准。</p> <p>备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响应	<p>1、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p>

2.2.3 (2) 技术部分 (60分)	情况 (10分)	<p>2、加“*”号的技术指标参数为关键性技术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10分的基础上扣除2分，扣完为止；</p> <p>3、不加“*”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性技术指标参数，一项负偏离即在基本分的基础上10分的基础上扣除1分，扣完为止；</p> <p>技术指标参数指标中标注“*”关键性技术指标要求和不带“*”的一般性条款，投标人应根据所投内容真实功能填写，如有虚假瞒报，将取消投标人资格。</p>
	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 (5分)	<p>根据投标人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针对性较强的，得5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差，得1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源配备计划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方案差，得1分。</p>
	项目日常运维管理、实施组织方案 (6分)	<p>从日常运维管理、实施组织方案的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等方面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p> <p>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方案差，得 1 分。
	投标人技术服务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年度服务报告、维修报告、维保报告及巡查报告的详细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差，得 1 分。
	维修、维保方案 (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维修、维保方案是否 详尽、可靠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 有基础保障， 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差，得 1 分。
	技术培训方案 (6分)	根据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及人员服务内容等,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地点等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审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6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差，得 1 分。
	突发情况应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情况处理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应急预案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p>急预案 (6分)</p>	<p>应急预案完整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应急预案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应急预案方案差，得 1 分。</p>
	<p>定期安全检 查及质量 管理控制方 案及与信息 化管理方案 与措施 (6分)</p>	<p>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定期安全检查及质量管理控制方案、信息化管理方案与措施是否合理、到位。 方案及保障措施完整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强、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及保障措施完整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方案及保障措施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保障措施差，得 1 分。</p>
	<p>优惠及服务 承诺 (3分)</p>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所承诺的优惠及服务承诺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有充分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有基础保障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2.2.3 (3) 商务部分 25分</p>	<p>投标人团队 工程师 (10分)</p>	<p>1、投标人拟派驻院主管工程师，需具有相关行政机构颁发的维修工程师培训证书、质控工程师培训证书、高级医用急救设备工程师证书、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证书、医疗设备维保技术能力行业培训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有效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团队工程师需具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p>

		<p>3、投标人团队工程师需具有相关行政机构颁发的高级医学设备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p> <p>4、投标人团队工程师需具有相关行政机构颁发的质控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证书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医疗设备维保业绩，每有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企业综合实力 (9分)	<p>1、管理软件（5分）</p> <p>投标人软件具备设备实时监控、医疗器械维修质量控制、综合档案管理、医疗设备使用运维管理系统、智慧管理设备设施管理系统的相关证明，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的 5 分；（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者得 2 分；（提供有效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p> <p>3、为提升医用设备使用效率，推动设备的合理配置和使用，投标人具有成功申报项目案例，申报项目需与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申报内容包含医疗设备智慧化管理的得2分； （提供网站公示截图及参与项目申报的白皮书、合同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p>
<p>以上项目若有缺项或与该项目要求不相符，该项为 0 分。</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参与评标，但不作为合同签订价。</p>		
<p>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p>		



2、投标人综合得分 = 报价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评标委员会具有核对相关证件真伪的权利，以上涉及评审的证件、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均不需要提供原件，需在投标文件中应附证件、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图片。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条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2.4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4.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2.4.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4.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2.4.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4.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4.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维保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已使用年限	生产商	数量
监护仪	Q7	5年内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35
	PM-7000	10年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6
	C50	10年内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75
	其他型号	10年内	飞利浦、宝莱特、迈瑞、科曼	150
	iME C10	5年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6
胎心监护仪	C22	6年内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8
除颤仪	Beneheart D3	10年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7
	TEC-5521C	10年内	日本光电工业株式会社	16
输液泵	佳士比	5年内	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00
	1200	10年内	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74
微量注射泵	佳士比 C6	10年内	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218
微量注射泵	佳士比 C6	5年内	浙江史密斯医学仪器有限公司	150
气垫床	QDC-300	5年内	广东粤华医疗器械厂有限公司	131
麻醉机	Fabius Tiro	5年内	德尔格医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0
	WATOEX-65	10年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
呼吸机	MEDUMATEasyCPR	5年内	维曼急救医疗	77
	HAMILTON-C1	10年内	瑞士哈美顿医疗	56

多道心电图机	ECG-2250	5年内	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62
压缩式雾化器	NE-C28	10年内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68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OH-LJ	5年内	重庆博之翰科技有限公司	89
中频治疗仪	TENS80C	5年内	南京举世数码导平仪有限公司	16
平车、治疗车	/	10年内	/	518
病床	手摇式病床、电动病床	10年内	山东光华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河北普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583
电子血压计	HEM-8720J	5年内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128
颅脑降温抢救综合治疗仪	2LJ-2000	10年内	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6
高频电刀	Power-420A	10年内	常州延陵	16
老肯牌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	LK/KJF-Q100	5年内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XHZ-900L	10年内	北京麦邦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36
气囊式体外反搏装置	D-ECP/TI	5年内	重庆普施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
微波治疗仪	/	10年内	/	6
离心机	BaSo834、TD-3B、TGear（ose-MC8）	10年内	长春博研科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52
胰岛素泵	PH300型	5年内	郑州瑞宇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向吸气臂（艾灸排烟系统）	JYLB-780 型	5年内	温州京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动态心电记录器	CB-1308-C	5年内	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	48
手术钳类	/	5年内	/	43
剪刀（双动弯剪）	5X330mm	5年内		5
穿刺器	NYX1027	5年内	杭州南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
气腹机	JRQ-I	5年内	桐庐精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
电凝棒	5X330mm	5年内		7
可视喉镜	TD-C-III	5年内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45
半导心电图机	FX-7000	10年内	北京福田电子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54
医用冷藏保存箱	MPC-5V312	10年内	安徽中科都菱商用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8
通风柜	PDG-1500	10年内	常州中威	18
蜡块柜		5年内	常州中威	8
生物安全柜	BSC- 1304IIA2	5年内	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DSM-3S	10年内	韩国大星产业	66
快速免疫分析仪	AQT90FLEX	10年内	丹麦雷度	43
医用控温仪	ZLJ-2000	10年内	长春市安泰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10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Prismaflex	5年内	金宝路迪纳公司	2
医用吊塔	i-PoRT-SP	10年内	维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74
显微镜	/	5年内	/	23
洁牙机	FS272	10年内		9
血气分析仪	ABL80	10年内	丹麦雷度	10

超声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TX-200La	5年内	北京亚安利达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12
恒温箱	FYL-YS-100	10年内	北京福意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6
鼻窦镜、耳内窥镜、电切镜类	/	5年内	/	32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	HB62DE	10年内		27
红外线治疗仪	OH-LJ	5年内	重庆博之翰科技有限公司	45
高频震动排痰机	PV-100	5年内	深圳普门	23
生物刺激反馈仪	MLDB4S	5年内	MyoTrac	19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内窥镜冷光源	/	5年内	/	24
电动手术台	DL.C-I	5年内	/	7
婴儿培养箱	YP-920	5年内	宁波戴维	36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3	10年内	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9
定向药透仪	1通道	10年内	/	16
血糖仪	H1	5年内	华益精点	16
儿童铅帽	/	5年内	济南天宇射线防护器械有限公司	11
无线掌上彩超成像诊断系统	RE-DP4	5年内	湖南润泽医疗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17
防护用品	/	5年内	济南天宇射线防护器械有限公司	27
医用射线防护帘	儿童用 0.5, mmpb	5年内	济南天宇射线防护器械有限公司	6
熏蒸治疗机	AXZ-IA	5年内		6
心肺复苏机	E6	5年内	深圳市安保科技有限公司	9



手术无影灯	YCLED 700/500	5 年内	山东欣雨辰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
烟雾净化器	HB-A001	5 年内	东莞市恒博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
超声诊断仪	/	5 年内	/	12
全自动核酸提取 仪	EX9600	2021-11-05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
医用冰箱	MPC-5V60G	10 年内	中科都菱、浙江星星、青岛海尔	58
多功能心肺复苏 机	MSCPR-1B	5 年内	河南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高压低频脉冲治 疗仪	SMD-A	10 年内	上海举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二氧化碳测量模 块	D4	5 年内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	8
过氧化氢低温等 离子体灭菌极速 生物阅读器	LK/AR- 0102	5 年内	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体重秤	JK8-8005- 3	10 年内		25
轮椅	/	5 年内	/	103
电动流产吸引器	7C	10 年内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出品	38
中低频治疗仪	TENS80C	2019-05-28	上海举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
冷光单孔手术照 明灯	LG001-1	5 年内	南宁市三科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 司	24
全自动医用 PCR 分析系统	SLAN-96S	5 年内	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
湿热快速灭菌器	SQ-Z	5 年内	河南省三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 司	5

电脑	擎天 T510A- 1410B	5 年内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9
立式压力蒸汽灭 菌器	LDZM- 80KCS-II	10 年内	上海申安医疗器械厂	6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MA-6000	5 年内	苏州雅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8
USP 电源	CG10K	5 年内	唯胜泰科	4
打印机	Laser 108a	5 年内	中国惠普有限公司	6
涡旋仪	OSE-VX-01		天根生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
血液透析滤过装 置	710200T	10 年内	德国贝朗	39
连续性血液净化 设备	JUN55X	5 年内	日本来富恩株式会社	1
血液透析滤过装 置	4008B	10 年内	费森尤斯	12
单人透析机	NCU-12	10 年内	尼普洛	6
连续性血液净化 设备	95543	5 年内	GAMBRO	1
医用低温保存箱		10 年内	中科都菱	11
正压通气治疗机	Lumis 150 VPAP ST-A	5 年内	凯迪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 司	20
全自动凝血测试 仪	SF-8200	10 年内	赛科希德	5
耳鼻喉科治疗台	NQW7600 B II	10 年内	南京侨伟	5
电热培养箱	FXB303-3	10 年内	上海树立仪器	4

产科专用治疗仪	C22	5年内	深圳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2
牙科治疗椅	cane-11D	10年内	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单臂机械腔镜塔		10年内		14
产后综合治疗仪	HW-1004	5年内	华伟医疗	4
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便携式)	/	5年内	飞利浦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33
KDW 双级系列血液透析和相关治疗用水处理设置	KDW-D-3000	10年内	北京康德	1
康复类仪器	/	5年内	/	60
		10年内	/	115
其他中小设备		5年内	/	216
		10年内	/	529

##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标准和要求

★2.1、投标人须派驻 6 名维保工程师常驻医院，其中设驻院主管 1 名，维保工程师 5 名；投标人常驻工程师除驻院主管外，还需再具有 1 名持有备相关行政机构培训证书的高级医用急救设备工程师（培训内容包含：呼吸机、麻醉机、心电图、监护仪、除颤仪，提供网页查询页截图）。参与本项目维保工程师须具有生物医学工程或医用电子仪器等相关专业，至少有三年以上设备维保经验，提供人员的毕业证书、社保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2.2、投标人除常驻医院工程师外，投标人团队工程师需至少两名工程师具有软式内窥镜、医疗设备维保技术行业培训证书，社保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2.3、投标人须派驻 1 名以上院熟悉办公软件的工作人员，主要负责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运维管理系统软件数据日常录入、系统维护、档案整理、工作电话接听等工作，遵照医院工作时间，服从医院工作安排。该人员须具有高级医学设备管理师证书，并提供该人员的毕业证书、社保证明（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图片）；

2.4、投标人须完成以下服务内容：

2.4.1、提供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记录设备的基本信息如型号、序列号、采购记录、安装调试、按照医院既定的条件自动产生巡检、强检、保养、报废等信息并及时提醒；

2.4.2、维修流程与服务管理：实现从保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以通过系统对响应时间、维修效率等进行分析；

2.4.3、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根据设备使用安全等级分析，制定设备的内部质控计划周期，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医疗器械安全管理》要求：检测人员对检测合格的医疗器械应粘贴（或悬挂）“合格证”状态标识；检测记录要求：每台医疗器械的每次检测应有记录。

检测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a) 被检测医疗器械的使用部门名称；b) 被检测医疗器械的名称、型号、序号（编号）；c) 检测日期；d) 检测的环境条件；e) 检测数据和结论；f) 检测人员、审核人员的签字。检测记录应建立电子文档，并有保护所存储的电子文本安全的规定、计算机密码和电子文本更改的授权规定、备份文件的数量与保管规定、不允许更改内容的规定等。

附：医疗设备内部质控仪器清单

序号	质控仪器设备名称	数量
1	电气安全分析仪	1台
2	输液泵检测设备	1台
3	婴儿培养箱分析仪	1台
4	气流分析仪	1台
5	仿组织超声体膜	1台

附：各类医疗设备内部质控检测内容

质控设备内容		
序号	设备类型	质控周期
1	监护仪	6个月
2	除颤仪	6个月

3	心电图机	6个月
4	输液泵	6个月
5	注射泵	6个月
6	婴儿培养箱	6个月
7	呼吸机	6个月
8	麻醉机	6个月
9	彩超	6个月

监护仪质量检测记录表

检测人: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后检测				
使用科室:		放置地点:		设备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制造厂家:		型号规格:		环境条件:	温度: °C; 相对湿度: %				
外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护仪基本标识应有生产厂家、型号、出厂日期及编号、电源额定电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观完好, 附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备按钮、旋钮及触摸屏等功能正常。							
性能检测									
心率 (次/分)	设定值	30	60	90	120	180	允许误差	结果	
	测量值						±(示值 5%±1)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呼吸率 (次/分)	设定值	10	20	40	60	80	±(示值 5%±1)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血氧饱和度 (%)	设定值	80	90	95	97	100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直接加减, 非比例)		
NIBP 静态压力 (mmHg)	模拟器	50	100	150	200	250	首次检测: ±3mmHg; 使用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检测: ±4mmHg		
血压示值 重复性 (mmHg)	设定值	成人: 150mmHg/100mmHg, 80BPM; 儿童: 60mmHg/30mmHg, 120BPM				重复性	≤5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次测量值								
气密性	测试条件:	测试压力: 200mmHg; 测试时间: 5min		泄露率:			≤6mmHg/min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电气安全检测									
接地电阻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绝缘阻抗 (Main-AP)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300 m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MΩ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地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 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外壳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 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5 m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 极性正常, 零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限值(NFC 状态: 极性正常, 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10 m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应用部分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 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应用部分 辅助 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 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CF≤10 μA /BF≤1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CF≤10 μA /BF≤1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 极性正常, 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限值(NFC 状态: 极性正常, 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CF≤50 μA /BF≤500 μA				CF≤50 μA /BF≤500 μA	
安全报警功能检查							
心率限值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呼吸频率限值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心律失常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血氧饱和度限值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无创血压限值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静音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测试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除颤器质量检测记录表**

检测人: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后检测					
使用科室:		放置地点:		设备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		
制造厂家:		型号规格:		环境条件:	温度: °C ; 相对湿度: %					
外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附件齐全, 且无影响其电气性能的机械损伤, 仪器标识应清晰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非一次性使用的除颤电极应表面光洁, 不得有影响正常工作的毛刺和过多的腐蚀斑点。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开关、各种功能按键(或旋钮)、预置能量控制器和指示, 均应满足其技术说明要求, 可工作正常。								
性能检测										
释放能量	设定值(J)	20	50	100	150	200	360	允许误差	结果	
	测量值							±15%或±4J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心率示值	设定值(bpm)	30	60	90	120	150	180	允许误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5%±1		
充电时间	限值	测量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同步延迟时间		限值	测量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0s							≤60ms		
充放电次数	限值	测量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内部放电时间		限值	测量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次							≤2min		
电气安全检测										
接地电阻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绝缘阻抗 (Main-AP)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00 mΩ					≥10 MΩ			
对地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 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壳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 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mA					≤100 μA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 极性正常, 零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 极性正常, 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mA			≤500 μA						

应用部分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CF≤10 μA /BF≤1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应用部分 辅助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CF≤10 μA /BF≤1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CF≤50 μA /BF≤5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CF≤50 μA /BF≤5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安全报警功能检查</b>							
	充电完成提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心律失常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心率超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静音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心电图机质量检测记录表**

检测人: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后检测					
使用科室:		放置地点:		设备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制造厂家:		型号规格:		环境条件:	温度: °C ; 相对湿度: %					
外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监护仪基本标识应有生产厂家、型号、出厂日期及编号、电源额定电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观完好, 附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备按钮、旋钮及触摸屏等功能正常。								
<b>性能检测</b>										
心率 (次/分)	设定值	30	60	90	120	180	允许误差		结果	
	测量值						±(示值 5%±1)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呼吸率 (次/分)	设定值	10	20	40	60	80	±(示值 5%±1)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测量值									
NIBP 静态压力 (mmHg)	模拟器	50	100	150	200	250	首次检测: ±3mmHg; 使用中 检测: ±4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血压示值 重复性 (mmHg)	设定值	成人: 150mmHg/100mmHg, 80BPM; 儿童: 60mmHg/30mmHg, 120BPM					重复性	≤5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次测量值									
<b>电气安全检测</b>										
接地电阻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leq 300 \text{ m}\Omeg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绝缘阻抗 (Main-AP)		$\geq 10 \text{ M}\Omeg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对地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外壳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leq 5 \text{ m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leq 100 \mu\text{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零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leq 10 \text{ m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leq 500 \mu\text{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text{CF} \leq 10 \mu\text{A} / \text{BF} \leq 100 \mu\text{A}$				$\text{CF} \leq 10 \mu\text{A} / \text{BF} \leq 100 \mu\text{A}$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text{CF} \leq 50 \mu\text{A} / \text{BF} \leq 500 \mu\text{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text{CF} \leq 50 \mu\text{A} / \text{BF} \leq 500 \mu\text{A}$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安全报警功能检查							
心率限值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呼吸频率限值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心律失常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血氧饱和度限值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测试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输液泵质量检测记录表**

检测人: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后检测		
使用科室:		放置地点:		设备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制造厂家:		型号规格:		环境条件:	温度: $^{\circ}\text{C}$ ; 相对湿度: %		
外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注射泵槽无污迹,输液泵门内无污迹,传感器部位无污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备外部电源和内部电源(供电电池)供电时指示应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泵的所有部件(箱体、电源线、拉栓、架杆、夹钳、泵门等)处于完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开关正常,各种按键或调节旋钮应能正常对设备相关参数进行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在日常照度或灯光下,屏幕显示内容应清晰可辨,时间和日期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警示标识清晰。报警功能正常,除指示灯或屏幕显示外,应同时伴有声音报警。					
性能检测							
流量检测	设定值	三次测量值			平均值	允许误差	结果
	25 ml/h					$\pm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0 ml/h					$\pm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定值			实测值		允许误差	结果

阻塞报警监测 (25ml/h)	最小值				±30%或±100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最大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电气安全检测</b>							
接地电阻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绝缘阻抗(Main-AP)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00 mΩ				≥10 MΩ	
对地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壳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mA				≤100 μA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零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mA			≤500 μA		
应用部分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应用部分 辅助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CF≤10 μA /BF≤100 μA				CF≤10 μA /BF≤100 μA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CF≤50 μA /BF≤500 μA			CF≤50 μA /BF≤500 μA		
<b>安全报警功能检查</b>							
阻塞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输液完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管路安装不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遗忘操作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泵门开启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电池电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气泡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电源线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射泵质量检测记录表**

检测人: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后检测		
使用科室:		放置地点:		设备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制造厂家:		型号规格:		环境条件:	温度: °C ; 相对湿度: %		
外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备外观干净整洁,注射泵槽无污迹,输液泵门内无污迹,传感器部位无污痕。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备外部电源和内部电源(供电电池)供电时指示应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泵的所有部件(箱体、电源线、拉栓、架杆、夹钳、泵门等)处于完好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开关正常,各种按键或调节旋钮应能正常对设备相关参数进行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在日常照度或灯光下,屏幕显示内容应清晰可辨,时间和日期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警示标识清晰。报警功能正常,除指示灯或屏幕显示外,应同时伴有声音报警。					

性能检测							
流量检测	设定值	三次测量值			平均值	允许误差	结果
	5 ml/h					±6%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5 ml/h					±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阻塞报警监测 (5ml/h)	设定值			实测值		允许误差	结果
	最小值					±30%或±100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最大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电气安全检测							
接地电阻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绝缘阻抗(Main-AP)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00 mΩ				≥10 MΩ	
对地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壳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mA				≤100 μA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零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mA				≤500 μA	
应用部分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应用部分 辅助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CF≤10 μA /BF≤100 μA				CF≤10 μA /BF≤100 μA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CF≤50 μA /BF≤500 μA				CF≤50 μA /BF≤500 μA	
安全报警功能检查							
阻塞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接近推空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遗忘操作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射完毕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注射器安装不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电池电量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电源线脱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婴儿培养箱质量检测原始记录表

检测人: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后检测
使用科室:		放置地点:		设备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	

制造厂家:		型号规格:		环境条件:	温度:            °C ; 相对湿度:            % 话:		
外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培养箱基本标识应有生产厂家、型号、出厂日期及编号、电源额定电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观完好, 无影响正常操作的机械故障和部件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设备按钮、旋钮及屏幕显示等功能正常。					
<b>性能检测</b>							
温度控制	空气温度控制的培养箱						
	32℃温度偏差(±0.8℃)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6℃温度偏差(±0.8℃)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2℃温度均匀度(±0.8℃)床垫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6℃温度均匀度(±0.8℃)床垫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2℃温度均匀度(±1℃) 床垫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6℃温度均匀度(±1℃)床垫倾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2℃温度波动度(±0.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6℃温度波动度(±0.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2℃→36℃温度超调量 (≤2°)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6℃温控偏差(±1.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婴儿温度控制的培养箱						
	显示范围 (至少33℃~38℃)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6℃肤温传感器精度(±0.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6℃温控偏差(±0.7℃)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噪声控制	婴儿舱内噪声(≤60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报警时舱外噪声(≤65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报警时舱内噪声(≤80dB)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湿度控制	相对湿度偏差(±10%)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b>电气安全检测</b>							
接地电阻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绝缘阻 抗 (Main- AP)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00 mΩ				≥10 MΩ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 极性正常)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 极性正常)	

对地漏电流		≤5 mA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壳漏电流		≤100 μA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零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0 mA				≤500 μA	
安全报警功能检查							
电源中断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风机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箱温报警(空气温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箱温报警(婴儿温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测试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 成人呼吸机/麻醉机质量检测记录

检测人:		检测日期:		检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购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周期性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后检测				
使用科室:		放置地点:		设备编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制造厂家:		型号规格:		环境条件:	温度: °C ; 相对湿度: %				
外观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呼吸机应标有生产厂家、型号、出厂日期及编号、电源额定电压、频率、气源名称与压力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呼吸机面板上的控制旋钮档位正确,步跳清晰,旋转平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呼吸机外置回路标识及标记清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使用说明书及随机的附件齐全。						
通气性能检测									
潮气量 VCV 模式: f=20bpm、 I:E=1:2、PEEP=2cmH <sub>2</sub> O、 FiO <sub>2</sub> =40%	设定值(ml)	300	400	500	600	700	最大允差	结果	
	输出实测值						±15%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呼吸机示值								
	相对示值误差								
呼吸频率 VCV 模式: V <sub>t</sub> =400ml、 I:E=1:2、PEEP=2cmH <sub>2</sub> O、 FiO <sub>2</sub> =40%	设定值(BPM)	10	15	20	30	40	±10%或±1 次/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输出实测值								
	呼吸机示值								
	相对示值误差								
氧浓度	设定值(%)	21	40	60	80	100			

VCV 模式: VT =400mL、 f=15bpm、I:E=1:2、 PEEP=2cmH2O	输出实测值						±5% (体积分数)	□合格 □不合格
	呼吸机示值							
	示值误差							
气道峰压 PCV 模式: f=15 bpm、 I:E=1:2、PEEP=0cmH2O、 FiO2=40%	设定值 (cmH2O)	10	15	20	25	30	± (2%FS+4%‘实际 读数) cmH2O	□合格 □不合格
	输出实测值							
	呼吸机示值							
	示值误差							
呼气末正压 PCV 模式: IPL=20cmH2O、 f=15bpm、I:E=1:2、 FiO2=40%	设定值 (cmH2O)	2	5	10	15	20	± (2%FS+4%‘实际 读数) cmH2O	□合格 □不合格
	输出实测值							
	呼吸机示值							
	示值误差							

电气安全检测							
接地电阻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绝缘阻抗(Main-AP)	测量值	限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leq 300 \text{ m}\Omega$				$\geq 10 \text{ M}\Omega$	
对地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外壳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leq 5 \text{ mA}$				$\leq 100 \text{ }\mu\text{A}$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零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leq 10 \text{ mA}$				$\leq 500 \text{ }\mu\text{A}$	
应用部分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正常状态,极性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应用部分漏电流	测量值	限值(NFC 状态:极性正常,地线断开)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text{CF}\leq 10 \text{ }\mu\text{A} / \text{BF}\leq 100 \text{ }\mu\text{A}$				$\text{CF}\leq 50 \text{ }\mu\text{A} / \text{BF}\leq 500 \text{ }\mu\text{A}$	
安全报警功能检查							
防误操作电源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静音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静音时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警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断电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内部电源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气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误调节预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病人回路过压保护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分钟通气量上/下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气道压力上/下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通气窒息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呼吸频率上/下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呼气末正压上/下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氧浓度上/下限报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测试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注				

2.4.4、医疗设备预防性保养与安全巡查方案：根据设备生产厂家对设备保养要求制定保养计划，及按照医院要求定期巡查设备；

2.4.5、需提供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具有支持手机 APP 功能能实现手机 APP 报修及查看维修进度功能；

2.4.6、临床培训方案：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 16 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电气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其中 4 次为全院级培训，12 次单项目或单科室培训；所有培训按照要求要有培训记录、培训考核、考核评价。

2.5、响应时间保证：接到客户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保修电话，将在正常工作时间的 20 分钟内响应；若有必要，将立即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2.6、完成时间保证：24 小时内处理完成率 80%以上；72 小时内处理完成率 95%以上；超出 72 小时未完成事件需出具事件跟踪报告，实时与设备使用科室沟通反馈；

2.7、投标人须提供常用设备、手术设备、生命急救类备用机服务，根据医院需求协商处理；备用机清单如下：

备用机清单	数量
监护仪	1 台
除颤仪	1 台
心电图机	1 台
呼吸机	1 台
输液泵	1 台
注射泵	1 台
高频电刀	1 台
气腹机	1 台
电切镜	每次维修时提供 1 条备用
电切镜手件	每次维修时提供 1 套备用
胆道镜	每次维修时提供 1 条备用



腹腔镜	每次维修时提供 1 条备用
30 度硬镜	每次维修时提供 1 条备用

2.8、投标人必须有相关设备的备件库存、及院内常用备件清单，提供备件库照片；备件清单如下：

备件清单			
心电导联线（监护仪）	气垫床充气条	透析机 78 号阀	病床床档
血氧探头（监护仪）	气压治疗仪气囊	透析机进水阀	病床轮子
血压袖带（监护仪）	中频治疗仪治疗线	透析机 AB 液接口	治疗车轮子
监护仪电池	轮椅轮胎	透析机平衡强膜片	烤灯轮子
监护仪屏幕	设备电源线	透析机碳刷	病床摇把
吸球、夹子（心电图机）	呼吸机氧电池	透析机 PDA	红外线理疗仪灯泡
心电导联线（心电图机）	呼吸机温度传感器	透析机温度传感器	无影灯泡
血压袖带（电子血压计）	呼吸机流量传感器	透析机腔体	冷光源冷泡
输注泵电池	呼吸机安全阀	透析机旁路接头	烤灯加热盘
输液泵传感器	呼吸机湿化罐	透析机电磁阀	烤灯支架

2.9、保证全院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

2.10、建立合理有效的 KPI 考核机制，根据相应机制实现对驻院人员以及医院方交付人员的管理；

2.11、提供具有质控设备的证明文件及质控设备照片。

（三）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要求：

投标人的管理软件中应具设备管理、维修管理、维护保养管理、分类信息化管理、质控安全、效益分析、资产分析、设备分类、采购管理九个模块，并提供小程序端口，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软件所包含的九个模块、小程序端口的软件界面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采购文件有冲突)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该项目的招标结果和相关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下述设备的维保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 一、维保服务项目内容：

#### 1.1、关于合同所保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品牌、型号	使用年限	维保范围
1			
2			
3			
...			

二、项目实施地点：\_\_\_\_\_

三、维保服务期限：\_\_\_\_\_年 月 日至 \_\_\_\_\_年 月 日。

四、合同价款：\_\_\_\_\_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 RMB:\_\_\_\_\_元。

该金额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涉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查、检测、调试、维修保养的人工、交通差旅、检测调试的设备仪器、工具、管理、利润风险、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 有关规费、社保金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保持不变。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 五、维保服务要求

填写注意事项:

1、如本项目经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条款须根据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以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填写。

2、填写时应明确条款内的权利方与义务方，避免因条款不清晰而引起的歧义或争议。

## 六、付款办法

6.1、支付方式:\_\_\_\_\_

6.2、乙方凭以下资料与甲方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维保记录（加盖甲方主管部门公章）
- (4) 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 (5) 维保季度服务报告

6.3、向甲方开票详细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6.4、乙方须提供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规模	
供应商特殊性质	

## 七、违约责任

7.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而产生的差旅费、复印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如乙方严重违约并导致甲方订立合同时的目的无法实现，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而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仍需向甲方承担包括支付违约金在内的违约责任。

7.2、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1日，乙方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而产生的差旅费、复印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7.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所保设备损坏的，乙方须在\_\_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无偿修复至可正常运行且达到设备生产商的运行质量标准。若该修复无法达到本项要求，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所保设备损坏的，乙方不须承担任何责任。

7.4、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且须赔偿由此对对方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

7.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合理时间内及时向另一方通知，以最大限度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就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后，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对上述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不可抗力事件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6、乙方不得整体或部分将此项目的维保工作转包给其他公司，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7.7、其它违约情形的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知识产权

8.1、合同所保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商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设备生产商所有。乙方不得使用或模仿对方或设备生产商的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对方或设备生产商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8.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九、保密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经营、财务、技术等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包括患者的个人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泄露。此保密义务不限于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该保密信息由信息所有权人向社会合法公开时止。

## 十、合同解除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未改正的（此通知应采取 挂号信邮寄对方，并自投邮邮局邮戳确定的时间视为有效送达），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进一步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11.2、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由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在

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二、履约担保：

12.1、是否有履约担保（单选）：是；否。

12.2、履约担保金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双方协商。

12.3、履约担保形式（单选）：

履约保证金（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

银行保函；

无约定。

12.4、履约担保说明（如有履约担保适用）：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履约担保金额不足以扣除的部分甲方可向乙方进一步索赔。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自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扣除违约金后剩余的履约担保金额。

## 十三、附则

13.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即时生效。（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13.2、本合同壹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_\_\_份、乙方\_\_\_份。

13.3、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法律效力。

13.4、本合同期满且合同内双方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此合同自动终止。

13.5、以下文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双方有约束力：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往来函件、会议纪要；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如有适用）；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如有适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如有适用）。

13.6、合同附件（可多选）：

成交结果通知书（加盖乙方公章）。

其他：\_\_\_\_\_。

甲方：

名称（盖章）： 商丘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 无关联关系承诺

##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授权委托书
- (五) 投标承诺函
- (六) 商务响应文件
- (七) 技术方案
- (八) 其他材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资格审查文件册

## (一) 投标人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按照采购内容中规定的实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自原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果有）的扫描件或图片。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据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2.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 无关联关系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维保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1 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分项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备 注
.....	.....				
投标总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分项报价格式可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调整或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货物（服务）价格、培训、运费、验收、安装、调试、维护、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

2、本项目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实际需要发生但未列入报价的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 商务响应文件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学历	职务/职称	专业技术 资格	参与的类似 项目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联系方式	拟在本项 目中职务	备注

注：附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2. 业绩情况表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服务期限	备注
1						
2						
3						
4						
...						

注：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若无则写“无”或“/”



#### 4.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例如：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 3、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 （七）技术方案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

###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或划“/”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证明，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或划“/”

## 5. 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